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 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劉書助委員、羅凱安委員、洪仁杰委員、許文西委員、吳繼澄委員、鄭秋桂委員、柯雪琴委員、張慧珍委員、黃怡詔委員、黃文琪委員、潘璟靜委員、許志仲委員、薛招治委員、王韻委員、曾筱懿委員、趙偉廷委員、陳灯能委員(請假)、洪宗乾委員(請假)、趙雨潔委員(請假)、賴佳瑜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壹、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企業管理系擬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准予備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AACSB

案由：訂定本校管理學院企業倫理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AACSB 認證過程特別強調企業倫理課程，為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之素養，目前於管理學中安排企業倫理課程，為符合 AACSB 認證要求，擬特設企業倫理課程小組專責負責相關課程，故訂定此要點。
-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企業倫理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M1-1)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AACSB

案由：訂定本校管理學院 AoL 課程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AACSB 單位需要了解各系課程並給予建議，未來各系所(除景憩所外)新增或修改課程時，請各系所提案至 AoL 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各系新增或修改課程流程」業經本院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但仍須訂定本校管理學院 AoL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 AoL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M2-1)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108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09 年 3 月 10 日屏科大建字第 1091300064 號函辦理。(M3-1~M3-3)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學院行政管理費由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本院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61,592 元，109 年度擬分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37%)	22,930 元
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63%)	38,662 元
合計	61,592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各系

案由：管理學院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申請案件推薦，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及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M4-1~M4-6)。
- 二、院推薦案於本次會議討論。
- 三、系所推薦案業經企管系、時尚系、餐旅系、農企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其餘系所未推薦。(M4-7~M4-14)
- 四、檢送教務處提供 107-2 及 108-1 產學攜手專班年級人數。(M4-15)
- 五、108 年 5 月 27 日洽人事室，同類型的案子超過兩件以上，需排優先順序，一個類型只有一個案子，無需排優先順序。
- 六、本院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推薦「產學攜手專班」順序，第 1 為「時尚系」、第 2 為「餐旅系」、第 3 為「企管系」。
- 七、被推薦人於會議審議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會議及投票。
- 八、本次申請案如下：(請參閱佐證)

(一) 院推薦案：

類型	編號	案由	被推薦人	個人或團隊	推薦單位
辦理院招生宣導業務，具有績效。	1	辦理管院招生宣導業務，具有績效。 (M4-16~M4-17)	洪宗乾、呂素蓮 許志仲	團隊組	管理學院

類型	編號	申請名稱	被推薦人	個人或團隊	推薦單位
----	----	------	------	-------	------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	1	企管系辦理產學攜手專班 (M4-18)	許文西、賴鳳儀	團隊組	管理學院
	2	餐旅系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 (M4-19~M4-20)	張慧珍、樊李一靜、劉敏興	團隊組	管理學院
	3	時尚系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績效 (M4-21~M4-22)	柯雪琴、賴顯松 徐秀如、陳秀足 王韻、陳唯珍 黃淑芳	團隊組	管理學院

(二)系所推薦案：

類型	編號	申請名稱	被推薦人	個人或團隊	推薦系所
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對校譽有具體績效。	1	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對校譽有具體績效 (M4-23)	張宮熊	個人	企業管理系
	2	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對校譽有具體績效 (M4-24~M4-25)	徐秀如	個人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類型	編號	申請名稱	被推薦人	個人或團隊	推薦系所
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具有具體成效	1	推動學生海外實習成效具體 (M4-26)	黃文琪、鍾秋悅、林俊男	團隊組	農企業管理系
	2	培訓餐旅管理系學生進行海外實習與外籍生來校交換具有具體成效 (M4-27~M4-28)	賴佩均	個人組	餐旅管理系

決議：

一、經討論結果，同意推薦以下案件，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一)「辦理管院招生宣導業務，具有績效」案。

(二)「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案，推薦順序第1為「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第2為「企業管理系」、第3為「餐旅管理系」。

(三)「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具有具體成效」案，推薦順序並列第1為「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教授、鍾秋悅副教授及林俊男助理教授)」及「餐

旅管理系(賴佩均教授)」。

- 二、經投票結果，「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對校譽有具體績效」推薦順序第1為「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徐秀如教授」、第2為「企業管理系張宮熊教授」，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各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已訂定獎勵辦法如下：
 - (一) 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要點
 - (二) 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
 - (三) 產學合作研究獎勵
 -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 (五) 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 (六)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
 - (七) 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八) 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
 - (九)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
- 三、本校各學院要點計分項目彙整如下：(如附件 1)

計分項目	管理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人文學院	獸醫學院	國際學院
1. 科技部研究計畫	✓	✓	✓	✓	✓	✓
2. 產學合作計畫	✓			✓	不計點數，列出參考	不計點數，列出參考
3. 中央部會計畫	✓				不計點數，列出參考	不計點數，列出參考
4. 地方政府計畫	✓				不計點數，列出參考	不計點數，列出參考
5. 期刊論文	✓	✓	✓	✓	✓	✓
6. 專利	✓	✓	✓	✓	✓	✓
7. 技轉	✓	✓	✓	✓	✓	✓
8. 總統科學獎等			✓			
9. 教育部學術獎等			✓			
10. 教師發表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展演、競賽	✓			✓		
11. 著作專書				✓		

- 四、科管所及景憩所未送會議紀錄外，其餘各系所建議修正項目彙整如下：

計分項目	財金學程	企管系	餐旅系	資管系 農企系	時尚系	工管系

方案類型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1. 科技部研究計畫	●	●	●	●	●	●
2. 產學合作計畫				●	●	●
3. 中央部會計畫				●	●	●
4. 地方政府計畫				●	●	●
5. 期刊論文	●	●	●	●	●	●
6. 專利		●	●	●	●	●
7. 技轉		●	●	●	●	●
8. 教師發表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展演、競賽				●	●	●
【建議新增】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			
【建議新增】 著作專書					●	
【建議修改分數】						發明專利每件 2分

五、檢送各系所會議紀錄(M5-1~M5-11)。

六、有關建議修改分數及新增計分項目的分數等事，等投票決定後，再討論。

(劉書助院長不參與投票。)

決議：

一、現場有 13 位委員參與投票，經投票結果如下：

(一) 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改方案，「方案 3」獲 7 票，達 1/2 以上且最高票數，故採用。

(二) 是否同意新增「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為計分項目，同意票 11 票，達 1/2 以上，故同意新增。

(三) 是否同意新增「著作專書」為計分項目，同意票 3 票，未達 1/2 以上，故不同意新增。

二、經討論結果，「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的分數每件 1 分，如有多位指導教授，則以人數平均計分。

三、有關「(四) 個人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1 分；個人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2 分(登陸制不採計)」，經討論結果，分數維持不變，本院以往只採計「發明專利」，為使文字更臻明確，擬修正為「(四) 個人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1 分；個人國際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2 分(登陸制不採計)」。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